

# 关于 2025 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转专业工作，现将2025年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时间：3月3日-3月14日）

### 1. 启动通知（3月3日-6日）

责任部门：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通知各二级学院准备相关材料，发布通知，明确时间、材料要求及流程等。

### 2. 制定接收计划与考核方案（3月12日前）

责任部门：各二级学院

工作内容：根据专业就业情况、师资力量、办学资源等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数。制定转入考核方案（含笔试、面试要求及录取条件与规则），填写《专业接收计划表》和《转入考核方案》，提交教务部审核。

### 3. 公布方案（3月14日）

责任部门：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汇总并公示各专业接收计划、考核方案及时间安排，确保公开透明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与初审阶段（时间：3月17日-3月31）

日)

**1. 学生系统填报申请 (3月17-21日)**

责任部门: 学生、教务部

工作内容: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, 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需提交材料: 转专业申请书、家长知情同意书、成绩单等 (具体要求见管理办法第八条)。

**2. 提交书面材料 (3月24日前)**

责任部门: 学生、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学生将纸质版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转出学院初审。

**3. 转出审核与公示 (3月24-28日)**

责任部门: 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审核学生资格 (是否符合转出条件), 公示初审通过名单 (公示期 3 天)。对不符合条件者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**4. 材料提交至教务部 (3月31日前)**

责任部门: 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汇总通过初审的学生材料, 统一提交至教务部。

(三) 转入考核与审批阶段 (时间: 4月3日-4月25

日)

**1. 教务部分发材料 (4月3日)**

责任部门: 教务部

工作内容: 按专业分类申请材料, 移交至对应转入学院。

## 2. 转入学院组织考核（4月7-17日）

责任部门：转入学院

工作内容：根据考核方案进行笔试/面试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公示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5天），接受异议反馈。

## 3. 提交拟录取名单（4月18日）

责任部门：转入学院

工作内容：将《拟录取名单》及考核记录提交教务部备案。

## 4. 教指委审核（4月底）

工作内容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转专业材料，形成最终决议。

### （四）公示与学籍调整阶段（时间：4月28日-5月12日）

#### 1. 转专业名单公示（4月28日-5月5日）

责任部门：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官网公示最终名单（公示期5个工作日），处理异议反馈。

#### 2. 发文公告（5月6-12日）

责任部门：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报学校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结果。

### （五）后续工作

#### 1. 学生报到与学分认定

获批学生于2025年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报到，接收学院需完成学分认定并报教务部备案。试读期1个月，学生可

申请退回原专业（仅限一次）。

## 2. 数据统计与反馈

各学院统计转出率、转入率，作为专业建设与招生计划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**对象：**我校全日制本科一、二年级在籍学生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类别）。
2. **纪律要求：**在校期间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。
3. **身体条件：**符合转入专业细则要求（航海类专业需提交指定医院体检证明）。
4. **高考类型：**学生高考类别需与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类型一致。

### （二）禁止转专业情形

1. 三年级及以上学生；
2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3.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；
4. 未完成注册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者。

## 三、申请材料要求

### （一）学生提交材料：

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（系统填报后下载打印）；

转专业申请书（需本人及家长签字）；

家长知情同意书（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已修课程成绩单（加盖学院公章）；

转入航海类专业需提交体检证明（指定医院出具）。

**（二）材料提交方式：**

电子版：通过教务系统上传；

纸质版：提交至转出学院（3月24日前）。

**四、转专业流程**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：登录教务系统填写申请并提交材料；

（二）转出学院初审：审核资格并公示通过名单；

（三）转入学院考核：组织笔试/面试，按考核方案择优录取；

（四）学校审批：教指委审核后公示最终名单；

（五）学籍调整：教务部更新学籍信息并公告。

**五、诚信要求**

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教务科 程老师，电话：020-32081599

本通知未尽事宜以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为准，最终解释权归教务部所有。

**附件：**

1. 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专业接收计划表》（学院填报模板）

教务部

2025年3月6日

## 附件 1

广州航海学院  
学生转专业申请、审批表

保存期限：5 年

保存地点：教务部

编号：GMU-B-05-12

姓 名		学号		在读 二级学院		在读 专业	
学生转专业的意愿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 家长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</p>						
辅导员(中队长)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</p>						
转出二级学院副院长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</p>						
转入二级学院副院长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</p>						
教务部分管副部长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</p>						
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</p>						
备注	此表一式一份，由教务科存档。						

